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36號

原告 耀霖工程行即陳彥霖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先位被告承德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備位被告豐榮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8,4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4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譚鈺陵